基金会变更登记

国家标准名：

(1)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67157148822440192003004 05

事项版本：34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基金会变更登记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0006715714882 200011100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0006715714882 200011100500002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1005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0006715714882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广东省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省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证照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pdf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社会组织法人
申请内容	申请基金会登记信息变更

受理条件

1.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直接登记的除外）；2.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业务经办人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审查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副处长、处长、副局长

办理结果：提出审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复核受理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3 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副厅长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社会组织法规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社会组织相关法规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审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意见，签发决定。

4 制证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业务经办人

办理结果：印制证书和批复。

送达方式：
多种渠道将办事结果送达办事人

5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服务大厅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原法人证书正、副本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出具基金会变更原始基金验资报告	202109250000000000000076	法律法规名称： 基金会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条款内容：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申请书； 章程草案；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6〕9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2-03
	条款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好跟踪督导工作。 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设定的面向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今后行政许可只能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不得把已取消的中央指定事项作为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152项）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条款号	第八、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16-09-01
	条款内容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

		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第13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已经2012年6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9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基金会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
	条款号	第六、九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6-01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2004-06-23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材料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申请人应理解掌握基金会的有关政策法规；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民政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北京市北河沿大街147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8123464
网址：http://sft.gd.gov.cn/sfw/RBlaw/或http://www.mca.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20-85950940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广东社会组织管理局一楼服务大厅

咨询网址：http://www.gdnpo.gov.cn/home/index/index

微信号：广东民政

政务微博：广东民政https://weibo.com/gdsmzt?is_hot=1

电子邮箱：mzt_mizzj@gd.gov.cn

信函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广东社会组织管理局

投诉电话：020-12349

投诉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广东省民政厅信访室

投诉网址：http://smzt.gd.gov.cn/hdjlpt

信函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广东省民政厅信访室

办理窗口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服务大厅1、2号窗口
办公电话：020-83340992、020-83341308
办公时间：每逢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位置指引：搭乘公交车至东风中路。途经线路：2路、6路、27路、42路、56路、62路、74路、80路、83路、85路、133路、185路、204路、209路、211路、224路、229路、261路、276路、283路、284路、289路、289路快线、293路、297路、305路、518路、543路